

学习签证（年满十八周岁或者在递交签证申请和进入法国领土之日期间年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长期居留签证）

对于所有学生签证，申请者都必须通过法国教育服务中心的审核环节

- 一张长期签证申请表，必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并且签名
- OFII 补充表格（原件+复印件）
- 两张近期身份证照
- 护照+护照前五页以及所有签证、盖章页复印件
- 对于中国籍申请者，户口本所有非空白页复印件+英文或法文翻译件
- 对于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有效居留证+居留证所有页复印+相关居留证件
- 预注册证明，如延迟入学需延迟证明（在学年开始后，申请 visa introduite）[原件+复印件]
- 附有翻译的出生公证
- 住宿证明（原件+复印件）
 - 如是租赁的住房:租赁合同
 - 如是无偿提供给学生的住房:由房东在空白纸上开具的提供住房的证明以及房东的身份证或长居证复印件
 - 在大学城里住宿:CROUS(法国大学福利中心)的证明
 - 其余情况:提供解释信
- 经济来源证明（原件+复印件）
 - 法国或中国政府奖学金获得者:签证申请直接向法国驻沪总领馆签证部递交
 - 外国政府奖学金:注明金额及期限的奖学金证明
 - 除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外,其他申请人都需提供存有覆盖一年生活费 4300 欧（学费除外）的银行存款证明
 - 如由父母承担费用:由父母签字的学生赴法留学期间费用担保书及父母资金证明（6 个月以上的工资的银行帐户记录）
 - 学费缴费证明
- 如果申请者预计在法国逗留不到 12 个月，需要来回机票订单复印件。如果预计在法国逗留一年以上，需单程机票定单复印件